

关于 2022 年集美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在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薛树清

集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和省委、市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的行动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两稳一保一防”工作，有效落实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区级财政收入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口径增长 1.6%），加上上级补助 38.5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6.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后，收入合计 113.7 亿元；全区财政支出 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 亿元后，支出合计 106.1 亿元；收支相抵，全区年终滚存结余 7.6 亿元（均为结转下年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8%，同比下降 63%），加上上级补助 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 亿元后，收入合计 27.2 亿元；全区基金支出 1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1 亿元、上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 亿元后，支出合计 25.8 亿元；收支相抵，全区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同比下降 66.5%），加上上级补助 1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8 万元后，收入合计 1,0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219 万元后，支出合计 1,056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年终无滚存结余。

（二）区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区本级收支决算

2022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 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

同口径增长 2.6%), 加上上级补助 38.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后, 收入合计 110 亿元; 区本级财政支出 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补助镇级支出 5.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后, 支出合计 103.8 亿元; 收支相抵, 区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6.2 亿元(均为结转下年项目资金)。

去年底, 由于决算工作尚未完成, 向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数据为预计数。决算数与预计数相比,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增加 2.8 亿元, 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减少收入 0.7 亿元, 其中, 税收收入增加 1.1 亿元, 非税收入减少 1.8 亿元; 增加上级补助 3.2 亿元, 主要是软三园区体制调整下放基数 0.4 亿元, 企业扶持结算资金增加 0.5 亿元, 以及上级年终新增下达技改补助、核酸检测经费、疫情防控隔离场所经费等专项补助 2.3 亿元; 增加下级上解收入 0.1 亿元, 主要是增加镇级企业扶持资金上解; 增加调入资金 0.1 亿元, 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增加收入 2.7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增加财政支出 0.2 亿元, 主要是根据决算结果相应调增支出; 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1.4 亿元, 主要根据上下级结算结果, 减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企业扶持

政策资金等专项上解上级支出;增加补助镇级支出 1.1 亿元,主要是增加镇级便民核酸检测、生猪退养等专项补助,合计减少支出 0.1 亿元。

(2) 区本级对镇级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2022 年,区本级对镇级转移支付支出 5.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2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生猪退养等项目补助。

(3) 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1 亿元,支出 0.2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剩余 0.8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初,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9.8 亿元,加上 2022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主要是收回部门结余资金及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去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 亿元(主要是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三高”企业扶持等支出),2022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7 亿元。

(5) 区本级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2 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无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200 万元。

（6）区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9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结转资金支出 1.3 亿元；本级结转资金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升级扶持经费、回购中央公园城配套幼儿园经费等支出。

（7）区本级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存量资金支出 3.6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兑现扶持企业资金、环卫保洁经费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8%），加上上级补助 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8.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 亿元后，收入合计 27.1 亿元；区本级基金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1 亿元、补助镇级支出 0.2 亿元、上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 亿元后，支出合计 25.7 亿元；收支相抵，区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4 亿元。

决算数与去年年底预计完成数相比，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增加 0.5 亿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收入 12.3 亿元，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拟出让地块无企业勾地，导致土地出让计划未完成；增加上级专项补助 0.3 亿元，主要是上级年终新增下达厦门大桥-集美大桥段集美侧海岸带保护修复一期

工程资金 0.3 亿元，合计减少收入 1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财政支出 12.6 亿元，主要是根据财力结算结果减少支出；增加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主要根据上下级结算结果，新增上解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省级统筹资金，合计减少支出 12.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加上上级补助 1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8 万元后，收入合计 1,0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219 万元后，支出合计 1,056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年终无滚存结余。

决算数与去年年底预计完成数相比，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滚存结余不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收入 10 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结果增加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支出 209 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结果减少支出；增加调出资金 219 万元，主要是根据结算结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合计增加支出 10 万元。

4. 重点支出投入情况

区本级科学技术投入 3.4 亿元，同比增长 21.7%；农口投入 3.2 亿元，同比增长 4%；卫生健康投入 7.7 亿元，同比增长 2.6%，均高于区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区本级经常

性财政收入增长-2%)。

全区教育投入 27.1 亿元，同比增长 8.2%，高于全区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全区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4.2%）。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全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3万元，较2021年下降1.6%。一是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21年下降10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二是公务接待费46.9万元，较2021年增加17.1%，主要是招商引资任务增加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用；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9.4万元，较2021年下降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5.2万元，较2021年下降28.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2万元，较2021年增长15.4%，主要是疫情防控任务需要增加车辆保障等。

6.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亿元。截止2022年底，集美区政府直接债务余额59.9亿元，均为通过市财政发行债券转贷债务，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54.9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0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0亿元。全区政府债务均为区本级政府债务，经测算债务率约为40%，债务风险可控。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2 年，区政府及各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各项决议和意见，有效确保全年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坚持准施策、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全年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5.3 亿元。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建立跨部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协调机制，全年新增减税降费、退缓缴税费合计 33.7 亿元。修订出台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办法，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覆盖面，区担保公司全年担保总额达 17.3 亿元。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推进两岸融合发展集成改革，成立全国首家台企上市服务联盟、全省首支台商增信基金。在全国率先实现以数字人民币奖励台企上市。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规模约 618 亿元，财政杠杆撬动约 16 倍。杏林湾基金聚集区扩容提质，吸引落户股权投资类企业 740 家，基金管理规模突破 1,600 亿元。2022 年集美区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区级财政收入规模位列岛外区第一，税性占比较上年增加 2.7 个百分点。

（二）坚持优结构、强统筹，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

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一般综合定额平均压减 20%，交通费平均压减 3%，累计压减一般性支出 0.1 亿元。持续加大趴窝资金清理力度，累计收回结

转一年以上的财政存量资金 2.3 亿元、清理处置历史遗留往来款项 9.6 亿元。率先出台向上争取项目资金考核办法，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6.2 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作用，累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 亿元，全部资金提前于 8 月底使用完毕，支出进度位列全市六区第一。完善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22 年全区民生领域支出 74.8 亿元，增长 12.6%。兜牢兜紧“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累计下达镇街专项转移支付 4.6 亿元。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直达资金累计支出 3.5 亿元，惠及我区群众 1.2 万人次、企业 8,198 家。

（三）坚持促改革、提效能，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扎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笼子，先后出台或修订资金管理办法 12 项。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率先实现区直部门、镇街政府保障清单全覆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率先构建覆盖三本预算、所有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探索实施跨年度全生命周期综合绩效评价，先后组织开展财政运行综合评价、产业扶持支出政策评价。探索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策划生成一批 PPP 项目。持续优化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流程。集中攻坚完成 700 余个历史遗留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工作。推进行政事业性存量资产盘活，累计盘活存量房产 46.5 万平方米，盘活体量位列全市六区前列。深化国企改革，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行国企工资总

额管理，初步建成区属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四）坚持强监管、防风险，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扎实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持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国有资产管理、镇街财政收支管理、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等监督检查。强化财会队伍建设，开展财会队伍建设情况调查。加大预决算公开晾晒，试点项目文本预算公开，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债务常态化风险评估预警。防范金融风险，强化风险监测排查，累计走访企业4,100余家，新增创建宣传教育示范点11个。协同推进智慧财政系统建设，推进财政数据智能化运用。

2022年全区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可用财力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差距，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将长期持续；**二是**支出质量效益有待提高。一些支出政策效益不高，部分政府资金闲置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领域主要依赖财政投入，市场化机制和手段运用不足；**三是**部分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区审计部门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区人大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财政收支决算报告审议前的意见反馈，也指出在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政府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

建议。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当前国际经济衰退风险增加，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考验持续显现，预计实现全年收入目标需要付出更大努力。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三个更好统筹”，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加快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夯实“稳”的基础，加力提效财源建设

一是深化财税部门协同机制。落实落细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坚持应享尽享、应退尽退，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完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管效能。加大高质量财源培植力度，引进和培养更多龙头骨干企业和关键环节项目，夯实财政增收后劲。二是加大财金政策联动力度。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包，探索招商增信基金以融代投、技改基金以补代奖、政府保单数据赋能、线上平台挂榜揭榜等方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力推动企业上市，探索上市协调一站式受理，强化企业上市培训，修订上市扶持政策。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打通“基金+园区+产业”全链条招商机

制，重点引进天使基金、PE 基金，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二）压实“保”的责任，稳步提升财政实力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全方位拓宽资金来源。加强收入统一管理，推动财政拨款收入与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统筹使用。强化部门内、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二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健全存量资金动态回收机制，加大统筹优先用于急需项目。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盘活效率，分类盘活一批国有资产。实施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盯中央、省、市政策动向和资金安排，推动更多资金、项目、试点向我区倾斜。完善向上争取资金考核机制，压实部门争资职责。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开展常态化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最大限度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四是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优化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用足用好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确保资金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三）锚定“精”的支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更严标准过好紧日子。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部门预算追加调剂事项。开展“三公”经费执行动态监控。全面压减行政成本，推动事业单位勤俭办事业。二是推动转

变民生投入方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增强民生政策措施精准性、可持续性。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养老托幼服务、污水垃圾处理、文体场馆运营。协调推进医疗、污水等重点领域财政投入和价格机制改革。三是持续优化产业扶持政策。聚焦企业需求、薄弱环节，构建精准性、持续性、成长性和叠加性的政策体系。以绩效为导向，全面整合低效无效政策，完善覆盖事前评估、评价调整、到期清理的扶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四）创新“管”的举措，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是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政府保障清单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体系，启动实施财政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探索在重点领域专项资金使用以奖代补、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推深走实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事中监控管理，推动资金早下达、早使用、早见效。做实事后绩效评价，完善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三是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建立“线上公物仓”，形成资产共享调剂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四是**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 EOD、EPCO、成片开发等多种投融资模式，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推动集美东部新城片区开发建设，引导市场化实施主体参与片区开发、项目建设与运营，激发社会资本活力。

（五）守住“防”的底线，保障财政运行安全

一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查制度，规范“三保”项目标识管理，实现“三保”项目全流程跟踪和闭环管理。强化库款监测预警，确保库款规模处于安全合理区间。**二是**防范债务金融风险。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测机制，系统规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规范专项债自平衡管理，健全资产形成、资产运营等投后管理机制。完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机制，持续抓好涉众型金融风险稳控工作。**三是**强化财会监督。完善财会监督体系，推进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探索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财会监督实效。**四是**严肃财经纪律。积极配合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抓紧抓细人大审查监督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奋楫扬帆新征程，砥砺前行再出发。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切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为集美在全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走前头、作示范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